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芦振波先生及霍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新乡县人民医院是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尚荣医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解决了子公司的异地搬迁问题，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利用合肥的人才资源切入新兴产业，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形象及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